

第九部 一般費用

第一章 掛號費

通則：本章掛號費係指醫務行政作業（包括批價櫃檯行政作業）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01T	門診掛號	50-100
00002T	急診掛號	80-200
00003T	補發掛號證費	15
00004T	門診體檢會診費	100

第二章 證明書費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11T	疑似性侵事件驗傷診斷書--中文 註：1.本項不向當事人收費，改向社會局請款。 2.不符合補助條件者，由社會救助相關基金支應。	100
00011TA	家暴診斷書--中文 註：1.本項不向當事人收費，改向社會局請款。 2.不符合補助條件者，由社會救助相關基金支應。	300
00011TB	驗傷診斷證明書--中文	300
00012T	一般診斷書--中文	100
00012TA	一般診斷書--英文	200
00012TB	各類診斷書、證明書重新謄寫，正本第二份起--中文、英文 註：本項出生證明書--中文、死亡證明書--中文，不適用。	每份 50
00012TC	各類診斷書、證明書影印本，第二份起--中文、英文 註：本項出生證明書--中文、死亡證明書--中文，不適用。	每份 15
00013T	出生證明書--中文	3份 20
00013TA	出生證明書--英文	2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13TB	出生證明書--中文(第四份起)	15
00014T	死亡證明書--中文	3份 20
00014TA	死亡證明書--英文	200
00014TB	死亡證明書--中文(第四份起)	15
00015T	就醫證明書	20
00016T	體格檢查表(血型、血紅素、大小便、紅血球、白血球、X光檢查等另計)體能測驗等	100
00016TA	體能測驗體檢表	100
00017T	補發健康檢查記錄本	50
00018T	病歷影印-每頁4元(雙面影印計兩頁) Medical record photocopy (Two-sided photocopy two pages) 註:病歷影印10頁(含)以內,僅收取編號00025T病歷複製基本費(含掛號費)180元	4
00019T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1,000
00020T	收據影本證明費(每頁) Receipt photocopying fee (per page) 註:1.請持收據正本申辦。2.雙面影印計兩頁。	10
00021T	醫療費用證明 --中文	50
00021TA	醫療費用證明 --英文	200
00022T	詳細病歷摘要--中文	每份 400
00022TA	詳細病歷摘要--英文	每份 600
00022TB	出院病歷摘要影本(一份) 註:第二份起比照病歷影印方式計價。	50
00023T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複診或重新鑑定)	200
00024T	家庭申請聘僱外籍監護工用診斷書(外勞申請書)	300
00025T	病歷複製基本費-Basic Charge of Medical record photocopy 註:10頁(含)以內/次 no more than 10 pages/time	180
00025TA	病歷複製光碟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	200
00025TB	病歷複製光碟費用—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第一張) 註: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	5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25TC	病歷複製光碟費用--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 註：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計算。	以20%計算
00026T	兵役診斷證明書-中文	400
00027T	殘廢診斷書-中文	400
00028T	義肢申請診斷證明書-中文	100
00029T	嚴重精神病人診斷書 註：本項不向當事人收費，其費用向所在地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分局辦理請款或醫院自行吸收。	200
00031TT	預防注射證明書(中、英版)	200
00032TT	生活輔具評估報告(份) Evaluation of Assistive Device	600

註：開具診斷書如免經診察，只開診斷書，則僅加收掛號費，不再另收診察費。

第三章 健康檢查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31T	健康檢查(半日)	按各院實際檢查項目計收。
00032T	健康檢查(一日)	按各院實際檢查項目計收。
00033T	住院健檢(特等二天一夜)	按各院實際檢查項目計收。
00034T	一般體格檢查費 註：1.本項收費包含掛號費、醫師診察費及一份體格檢查表。 2.體檢包含：身高、體重、血壓、脈搏、視力、辨色力、聽力、四肢檢查、畸形、精神狀態、胸腔檢查、外觀檢查。	370
00035T	握力測試 Grip Strength test 註：本項收費點數包含電子式握力器使用。	200

第四章 救護車費用

通則：

- 一、本章係酌參「臺北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之規定且未逾越前開基準，俾利規範市立醫院提供優惠親民之收費，以減輕市民就醫之經濟負擔，爰訂定下表救護車收費基準收費。
- 二、如非屬於收費基準內所示地區者及未規定事項，則依據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救護車收費基準之規定收費。
- 三、救護車運送期間，實際使用之藥材得另依臺北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收費基準計收。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042T	(本項刪除)	40
00043T	醫師費(每小時)	1,000
00044T	護理人員費(每小時)	500
00045T	救護技術費(每小時)	300
00046T	(本項刪除)	1,000
救護車使用費 (臺北市)		
1T	中正、大同、松山、北投、士林、大安、內湖、中山、萬華、信義、南港、文山	800
救護車使用費 (新北市)		
2T	三重	1,000
3T	永和	1,100
4T	中和、新莊、蘆洲、五股	1,200
5T	板橋	1,300
6T	汐止、深坑、土城、樹林、泰山、林口、八里、淡水	1,500
7T	三峽、鶯歌	1,800
8T	石碇、烏來	2,000
9T	三芝、石門	2,300
10T	金山、萬里、瑞芳、坪林	2,500
11T	金瓜石	2,800
12T	平溪	3,000

13T	雙溪	3,2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14T	貢寮	3,500
救護車使用費 (基隆市)		
15T	七堵	1,700
16T	基隆市	1,800
17T	八斗子	2,000
救護車使用費 (桃園市)		
18T	龜山	1,700
19T	桃園	1,800
20T	內壢	2,100
21T	中壢、平鎮、八德	2,200
22T	楊梅、新屋、大溪	2,400
23T	龍潭、大園	2,500
24T	新坡、蘆竹、觀音	2,600
25T	復興	3,000
救護車使用費 (宜蘭縣)		
26T	宜蘭、頭城、礁溪、壯圍	4,000
27T	員山	4,200
28T	羅東、三星、大同、五結、東山、蘇澳	4,500
29T	南澳	6,000
救護車使用費(新竹縣市)		
30T	湖口	2,600
31T	新埔	2,700
32T	竹北、新豐	2,800
33T	新竹	3,000

34T	關西、香山、竹東	3,2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35T	芎林	3,300
36T	寶山、北埔、峨眉	3,500
37T	橫山、尖石	3,600
38T	五峰	3,800
救護車使用費 (苗栗縣)		
39T	造橋	3,500
40T	竹南、頭份	3,800
41T	苗栗	3,900
42T	三灣、南庄、後龍、通宵、苑裡、頭屋、公館、大湖、泰安、銅鑼、三義、西湖、鹿湖	4,200
43T	卓蘭	4,800
救護車使用費 (臺中市)		
44T	台中市、太平、大里、烏日、大雅、豐原、后里、潭子、神岡、大甲、外埔、大安	4,500
45T	石岡	4,600
46T	大肚、沙鹿、龍井、梧棲、清水	4,800
47T	東勢、霧峰	5,200
48T	和平、新社	5,500
救護車使用費 (彰化縣)		
49T	彰化、芬園、秀水、花壇	4,800
50T	鹿港、福興、線西、和美、伸港	5,000
51T	員林、社頭、永靖、埔心、溪湖、大村、埔鹽、田中、北斗、田尾、埤頭、溪洲、竹塘	5,200
52T	二林、大城、芳苑、二水	5,500

53T	西陵	6,2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救護車使用費(南投縣)		
54T	南投、中寮、草屯、中興新村	5,500
55T	國姓、集集、竹山	6,100
56T	水里、鹿谷	6,400
57T	名間	6,500
58T	埔里、仁愛、霧社	6,600
59T	日月潭	7,200
60T	魚池、信義	7,500
救護車使用費 (雲林縣)		
61T	斗南、大埤	5,500
62T	虎尾、土庫、褒忠、東勢、台西、崙背、麥寮、斗六、林內、蔴桐、西螺、二崙、元長	5,600
63T	古坑	5,900
64T	北港、水林、口湖、四湖、合興	6,100
救護車使用費 (嘉義縣市)		
65T	嘉義、梅山、中埔、民雄、大林	5,600
66T	大埔、新港	5,800
67T	水上、鹿草、太保、六腳、溪口	5,900
68T	番路、竹崎、蒜頭	6,100
69T	吳鳳、朴子、東石、義竹、布袋	6,800
70T	阿里山	8,400
救護車使用費 (臺南市)		
71T	台南市、安平、歸仁、永康、新化、左鎮	6,500
72T	南化、仁德、關廟、竹崎、龍田、官田、麻豆、佳里、西港、學甲、北門、新營、後壁、白河、東山、六甲、下營、柳營、鹽水、善化、大內、山上、新市、安定、南鯤身	6,800

73T	七股、將軍	7,000
74T	玉井、楠西	7,5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救護車使用費 (高雄市)		
75T	高雄市、楠梓、左營、茄定、大社、小港、仁武、岡山、路竹、阿連、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鳳山	7,500
76T	大寮、林園、旗山、美濃	8,500
77T	六龜	8,600
78T	烏松、九曲堂、內門、杉林、甲仙	8,800
79T	桃園	9,000
80T	大樹	9,100
81T	三民	9,200
82T	茂林、寶來	9,400
救護車使用費(屏東縣)		
83T	屏東、三地們、九如、里港、萬丹、泰武、來義、萬巒、崁頂、新埤	8,500
84T	瑪家、高樹、鹽埔、長治、麟洛、竹田、內埔、潮州、南州、林邊、東港、佳冬、新園、枋寮、枋山、水底寮	8,800
85T	春日、獅子、車城、四重溪	8,900
86T	牡丹	9,100
87T	霧臺	9,400
88T	滿洲	10,200
89T	楓港	9,000
90T	壽卡	9,500
91T	恆春	9,900
救護車使用費 (臺東縣)		

92T	台東、卑南、鹿野、關山、延平、海端、池上、東河、成功、長濱、金峰、大武、達仁、太麻里	11,800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救護車使用費 (花蓮縣)		
93T	花蓮市、新城、太魯閣	7,800
94T	秀林、吉安	8,500
95T	壽豐、天祥	9,500
96T	鳳林、瑞穗、萬隆	10,500
97T	卓溪、富里	10,600
98T	知本、光復、豐濱、玉里	11,800
救護車氧氣費		
99T	臺北市	300
100T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500
101T	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	800
102T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1,000
103T	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1,200
104T	台東縣、花蓮縣	1,500
救護車自動呼吸器(IPPB)費		
105T	臺北市	500
106T	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800
107T	宜蘭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	1,600
108T	彰化縣	2,000
109T	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	2,400
110T	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	3,000
111T	台東縣	4,000

第五章 其他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收費點數
00201T	身體組成分析檢測	200
00202T	臺灣常見食品營養圖鑑(冊)	285
00203T	健康狀況追蹤與監測服務 (服務費)/月 備註：本項收費包含心電圖、血壓及血糖之監測，以及緊急就醫、醫療諮詢及回診安排。	2,000/月
00204T	ECMO 體外維生系統院外轉運醫師費 ECMO transport - physician fee 註：1.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僅限醫院內置有 ECMO 團隊收取。	2,000/小時
00205T	ECMO 體外維生系統院外轉運護理人員費 ECMO transport - nurse fee 註：1.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僅限醫院內置有 ECMO 團隊收取。	700/小時
00206T	ECMO 體外維生系統院外轉運技術人員費 ECMO transport - specialist fee 註：1.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僅限醫院內置有 ECMO 團隊收取。	1,500/小時
00207T	骨骼銀行受贈者使用費 bone bank donee fee	2,000
00208T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註：採單次計費，於轉出機構對申請跨區給藥個案，完成當次轉出評估作業後收取。	300
00209T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註：採每人日計價，由轉入機構依個案實際接受跨區給藥服務之天數收取，且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150
00210T	新冠肺炎核酸檢測(COVID-19 RT-qPCR test) 註： 1. 本項收費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費等。 2. 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之醫療院所。 3. 快速件：為當日採檢，當日取件。 4. 本項適用於區域(下同)醫院。	4,500

00211T	異體骨骼韌帶肌腱之人體組織物處理及保存費 註：本項收費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設置人體組織庫(韌帶)核准後，另案函報本局同意後生效，始能收費。	5,520
00212T	長期照顧醫師意見書 註： 1. 不含其他門診費用 2. 本項執行應符合下方內容： (1)服務內容：有復能照護需求之病人，由病人或家屬主動向醫師提出要求，主治醫師經評估病人之後，完成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之書寫。 (2)適應症：有復能照護需求之病人，CMS 失能等級 2-8 級。 (3)適用對象：經長照中心照專及 A 個管師初步評估，有復能照護需求之病人，由病人或家屬主動向醫師提出。	1,200
00213T	常規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regular COVID-19 RT-qPCR test 註： 1. 本項收費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費等。 2. 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之醫療院所。 3. 常規件：為採檢後 48 小時內取件。 4. 本項適用於區域醫院。	3,500
00214T	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期滿前 PCR 檢測處置及行政管理費 註：本項包含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500
00215T	(池化檢體)新冠肺炎核酸檢測(pooling samples) SARS-CoV-2 RNA PCR 註： (1)本項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費等。 (2)若當次有就醫之情事，得減列掛號費及診察費，僅收取 600 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適用）。	998
00216T	防疫急門診費 註：本項包含掛號費、診察費、藥事服務費、藥品費等。	500
00217T	(特急件)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Rapid)SARS-CoV-2 RNA PCR 註： 1.本項係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等費用。 2.取件時間:採檢後 2 小時內。	7,000
00218T	急件 3 Pooling(池化檢體)新冠肺炎核酸檢測 Emergency (3 pooling samples)SARS-CoV-2 RNA PCR 註： 1.本項係以定額收費，包含掛號費、診察費及檢驗報告等費用。	1,200

	<p>2.檢體收件後，4 小時內完成檢驗報告核發。</p> <p>3.每 3 支為一組的一個 pooling PCR。</p>	
--	---	--